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7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勁潔企業社（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所有權人）
間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
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2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